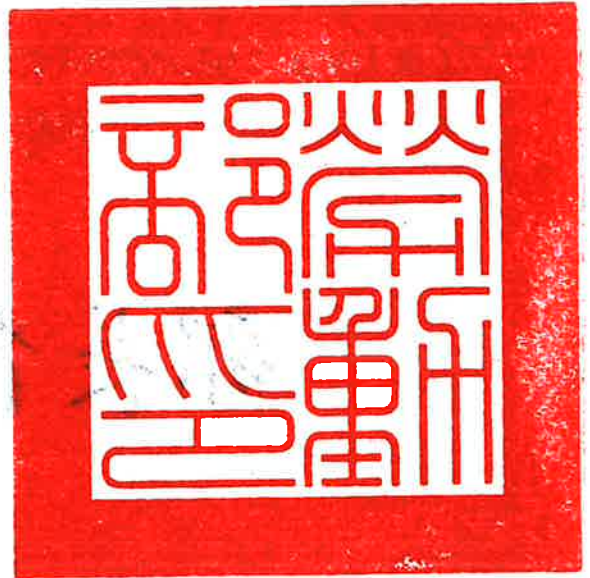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訓字第1130516855A號



主旨：預告修正「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及訓練經費管理運用辦法」第十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第四項。

三、「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及訓練經費管理運用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本次修正條文係針對符合資格條件之在職勞工，自114年1月1日起調高其參訓補助費用，係授予民眾利益，因未直接涉及大眾自由權利之重大限制或社會關注之重要具爭議性議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二)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三)聯絡人：蘇視察

(四)電話：02-89956124

(五)傳真：02-89956107

(六)電子郵件：a7100007@wda.gov.tw

部長何佩珊